

#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履行了审查、监督职能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。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2017年9月，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孙宗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年3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了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7年7月3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7年8月24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7年12月10日,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会议,检查了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,对公司内控机构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该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,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在审计机构进场前,我们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,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,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,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,遵循了独立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。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

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、提升内控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17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孙宗彬 

王玉强 

刘松强 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